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81號

原告 林冠妤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林石猛律師

賴儀真律師

王彥凱會計師

被告 蓮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其利益難以衡量，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文件，放置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或其委任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或拷貝媒體儲存之方式查閱，該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依原告主張及提出之證據，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法核定，依上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

01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邱靜銘